#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国投瑞银稳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6月5日起，上海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6，后端收费基金代码128006，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稳健基金自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开发售。

二、本次上海银行同时代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和后端收费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上海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上海银行客服电话：021-962888

3、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海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基金网上直销开通招商银行一卡通支付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自2008年6月6日起开通招商银行一卡通网上支付业务。届时，凡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的个人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基金直销系统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并可享受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说明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的全国范围内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及业务范围

1、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适用的基金为目前已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国投瑞银融华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1，后端代码128001 |
|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2，后端代码128002 |
| 国投瑞银核心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3 |
| 国投瑞银创新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5，后端代码128005 |
| 国投瑞银稳健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6，后端代码128006 |
| 国投瑞银成长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8，后端代码128008 |
| 国投瑞银稳定基金 | 前端代码121009 |

2、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业务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三、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的个人投资者，请事先到招商银行网点申请一卡通。

2、已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首页，进入“网上交易登录”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3、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旗下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招行一卡通客户网上直销交易优惠费率

1、基金发行期间，认购费率不实行优惠，与代销渠道的认购费率一致。

2、申购费率

| 基金名称及代码 | 单笔金额（M）（单位：元） | 标准费率 | 招行一卡通优惠费率 |
|---|---|---|---|
| 国投瑞银融华基金（121001） | M＜100万元 | 0.65% | 0.6%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0.5% |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2% | 0.2% |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121002）<br>国投瑞银核心基金（121003）<br>国投瑞银创新基金（121005）<br>国投瑞银成长基金（121008） | M＜100万元 | 1.5% | 1.2%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0% | 0.8% |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 | 0.3% |
| | M≥1000万元 | 每笔2000元 | 每笔2000元 |
| 国投瑞银稳定基金（121009） | M>0 | 0 | 0 |

注：以上费率仅适用基金前端业务，后端业务无费率优惠。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本公司网上直销转换业务适用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表1 国投瑞银融华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基金 | | | | | |
|---|---|---|---|---|---|
| 转入基金 | | M<100万 | 100万≤M<500万 | 500万≤M<1000万 | M≥1000万 |
|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br>国投瑞银核心基金<br>国投瑞银创新基金<br>国投瑞银成长基金 | 网上直销费率 | 0.6% | 0.3% | 0.1% | 每笔1000元 |
| | 标准费率 | 0.85% | 0.5% | 0.1% | 每笔1000元 |

注：M指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表2 国投瑞银稳定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基金 | | | | | |
|---|---|---|---|---|---|
| 转入基金 | | M<100万 | 100万≤M<500万 | 500万≤M<1000万 | M≥1000万 |
| 国投瑞银融华基金 | 网上直销费率 | 0.6% | 0.5% | 0.2% | 每笔1000元 |
| | 标准费率 | 0.65% | 0.5% | 0.2% | 每笔1000元 |
|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br>国投瑞银核心基金<br>国投瑞银创新基金<br>国投瑞银成长基金 | 网上直销费率 | 1.2% | 0.8% | 0.3% | 每笔2000元 |
| | 标准费率 | 1.5% | 1.0% | 0.3% | 每笔2000元 |

注：M指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注：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计算公式等详见2008年5月27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调整及增开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特别说明：

招商银行关于一卡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限额的相关规定为：

1、客户通过网上个人银行（大众版）签约的基金直销限额为20万元/日。

2、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自助查询终端的“自助缴费”/“网上支付额度设置”功能，刷卡验证密码后将限额提升至50万元/日。

3、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的“自助缴费”功能，验证证书后将限额提升至200万元/日。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3、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4、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8—009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15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实施时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1、追加的限售期限

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目前尚未出现需追加对价的情形。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湖南海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二）海利集团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利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限售期

海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追加的限售期限

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3、代为支付

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利集团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被质押、冻结、未提供合规资料、无法取得联系等存在支付对价困难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但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海利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股息、资本利得，并经海利集团同意，由湖南海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3、股改说明书公告至今，偿还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2,992,599股。

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25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四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3月7日、2007年3月16日、2007年4月17日、2007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截止2008年6月2日，又有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澳大利亚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更改前为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长沙市雨花区通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改前为长沙市通海科技发展公司）等3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见本公告第五条。

湖南海利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上述股东将股份偿还给海利集团而发生变化。海利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均不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湖南海利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159股；

2、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1 |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79896 | 0.031 | 79896 | 0 |
| 2 | 澳大利亚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 91748 | 0.036 | 91748 | 0 |
| 3 | 长沙市雨花区通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79515 | 0.031 | 79515 | 0 |
| | 合　计 | 251159 | 0.098 | 251159 |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偿还了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

（1）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2,992,599股。

（2）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25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四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3月7日、2007年3月16日、2007年4月17日、2007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截止2008年6月2日，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澳大利亚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更改前为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长沙市雨花区通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改前为长沙市通海科技发展公司）等3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对价的家数减少为16家，继续垫付的对价减少为308,100股，海利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93,212,92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367%。

上述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股份数量（股） |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股） | 执行对价后股份数量（股） |
|---|---|---|---|---|
| 1 |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04 | 79896 |
| 2 | 澳大利亚鸿威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 114835 | 23087 | 91748 |
| 3 | 长沙市雨花区通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99524 | 20009 | 79515 |
| | 合　计 | 314359 | 63200 | 251159 |

海利集团累计代为垫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原代为垫付对价数额（股） | 累计代为垫付对价减少数额（股） | 剩余代为垫付对价数额（股） |
|---|---|---|---|
| 海利集团 | 2992599 | 2684499 | 308100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90,703,113 | 0 | 90,703,113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293,472 | -251,159 | 4,042,31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94,996,585 | -251,159 | 94,745,42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61,317,513 | +251,159 | 161,568,67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61,317,513 | +251,159 | 161,568,672 |
| 股份总额 | | 256,314,098 | 0 | 256,314,098 |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查询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名册。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6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2日下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8人，独立董事肖今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世纪栋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增发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40.83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8,340.83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第1807号）。本公司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7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8年6月2日下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荣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世纪栋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增发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40.83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8,340.8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8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招股意向书披露，截至2007年9月25日，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已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143万元。根据本公司2008年4月1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资金情况的公告》，世纪栋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增发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已于2008年4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3,143万元偿还因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借入的银行贷款。

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世纪栋梁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40.83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8,340.83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第1807号）。鉴证结论：栋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栋梁新材）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栋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8,340.83万元，该事项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栋梁使用募集资金8,340.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自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2日，世纪栋梁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40.83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置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信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6月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信泰证券代理易方达旗下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科讯股票型基金和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om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区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南京、苏州、常熟、无锡、常州、连云港、徐州、盐城、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大连、郑州、武汉、沈阳等地区23家证券营业部。

特别提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状态。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6月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代理易方达旗下平稳增长基金（代码：110001）、策略成长基金（代码：110002）、50指数基金（代码：110003）、积极成长基金（代码：110005）、货币市场基金（A级代码：110006，B级代码：110016）、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代码：110007，B级代码：110008）、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09）、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代码：112002）、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代码：110010）、科讯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29）和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代码：110017，B类代码：110018）的销售业务。

同时从2008年6月6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和科讯股票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我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6月6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有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项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代销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除另有公告的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每期扣款金额单笔不低于100元，单笔最高为50000元（含500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国光大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我司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申购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折扣费率为六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6月6日起至2008年7月18日（截至2008年7月18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和科讯股票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一律给予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3、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状态。除另有公告外，如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也视同参与这两项优惠活动，可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4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39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说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暨股份变动公告》载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8日。由于6月8日、9日均为休市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开市后第一个交易日6月1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经公司2006年第六次、第八次董事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5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4号文件批准。

2007年6月8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共计4,931万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06,982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383,856股增加到540,693,856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07-015《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暨股份变动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通银行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39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2.22% | 12,000,000 | 0 |
| 2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800,000 | 2.18% | 11,800,000 | 0 |
| 3 | 富通银行 | 9,590,000 | 1.77% | 9,590,000 | 0 |
| 合计 | | 33,390,000 | 6.17% | 33,390,000 | 0 |

注：本次3339万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4931万股股票中剩余1592万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如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30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12月8日上市流通；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认购的1292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6月8日上市流通。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36,500,955 | | 136,500,955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6,390,000 | -33,390,000 | 3,000,000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2,890,955 | -33,390,000 | 139,500,95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802,901 | 33,390,000 | 401,192,901 |
|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67,802,901 | | 401,192,901 |
| 股份总额 | | 540,693,856 | | 540,693,856 |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8011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鉴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我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特此说明。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三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督察长的公告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赵生章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的申请，并另行任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49号核准批复，公司聘任吴武泽先生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附：吴武泽先生简历

吴武泽，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2001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研究员、业务主管，负责客户服务工作，以及开展市场营销、业绩分析和风险管理相关研究工作。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数量研究、模型开发、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历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